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3/13~ 3/19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	10:00-10:50 AM
	信息聚會	10:50-11:30 AM
	專題追求	11:30-12:30 PM
大班兒童服事交通聚會	主日下午 1:30-3:30 PM	Sandra Liu 姊妹家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艾東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劉任弟兄家
兒童服事培訓聚會	週六晚上 7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
一、3 月 19 日(週六晚上 7:30 PM, 王麗斌弟兄家) 兒童服事培訓聚會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徒如何為人父母(下)

【話必須說得準確】第六，父母的話，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的。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，你的話也要緊。

(一)不該給虛空的應許：請你們記得，作父母的人，對兒女所說的話，如果不能實行，就不應該說。決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。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。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，等到他大的時候，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。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，甚麼都可以隨便。所以，要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，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。

(二)命令一出，非履行不可：有的時候，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，你不開口就不開口，一開口就要作到。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。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，話語是神聖的。叫他覺得我的父母親不隨便說話，一說話非作不可。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，你的話馬上都要落空。所以你說的每一句話，都要有實際、有原則。

(三)過分的話馬上要更正：說話總要準確。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，要常常學習更正。你說，剛纔這一句話不對。家庭裏面的一切，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，所以，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。

【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】第七，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。甚麼叫作主的教訓？主的教訓是說，如果他這一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。主要我們對於兒女，打算他定規作基督徒，不是打算他作不得救的人。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，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。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怎樣，我要按著這一個來教訓他。

(一)要使兒女有正常的雄心：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。每一個孩子，小的時候，都有雄心。你如果在世界裏，孩子就想要作總統，想發財，要作大的教育家。你的世界如何，孩子的雄心也如何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，要學習把孩子的雄心改過來。我要作愛主的人，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。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。我如果可能，我盼望作甚麼種的基督徒。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。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，知道甚麼是高尚的，甚麼是寶貝的。

(二)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：孩子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對自己有驕傲。或者說，誇耀自己的聰明、本領、口才。一個小孩子，總是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。作父母的人，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，但是，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。要告訴他說，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。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，也不要他驕傲。

(三)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：作基督徒的人，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。得勝是容易的事，失敗是不容易的事。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，失敗而不譏諷人的少。但是，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。所以，一方面，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，要叫他學習謙卑，不誇口。另一方面，一個人失敗的時候，要他們學習接受那一個失敗。要教訓他們，輸了的時候，要能夠輸的好。我們中國人的缺點是不服輸。服輸是基督徒的美德。我贏的時候，絕不能夠目空一切。人比我好的時候，我要佩服他。

(四)要教兒女會揀選：我盼望你們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。要給他們看見，他們所喜歡的對不對。要給他們揀選的機會，而帶領他們揀得對。

(五)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：你們總要教兒女學安排事情。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的東西，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。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，叫他自己去安排。叫他從小就知道一點，事情應該怎麼樣作。

我相信，如果教會要強，至少有一半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兒女上來的。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。你要盼望到第二代，人要像提摩太一樣，從家庭裏出來。有像他的祖母羅以，他的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(參提後一 5)，以主的教訓養育他，帶領他長大。這樣，教會纔能豐富。

今天變作甚麼種情形？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；多少男孩應該父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。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，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，教會就省去一半的事。

【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】第八，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。家庭的祭壇，的確確是有用的。在舊約裏，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家庭和事奉神，奉獻給神，也是連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在一個家庭裏，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，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。

(一)要適合兒女的標準：但是有的家庭聚會，常常作得失敗。有的是時間太長，有的是道理太高，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，不懂得你叫他們坐在那裏作甚麼。所以，家庭聚會必須顧到孩子。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。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，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，適合他們的口味。

(二)要鼓勵吸引：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，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沒有愛。總是要想法吸引他們來，鼓勵他們來。千萬不要用鞭子強迫叫他們來。那一個強迫的後果，非常不好。也許打了一次，一生就生出事情。

(三)早晚各一次家庭聚會：家庭的聚會最好是每天早晚各一次，早上父親領，晚上母親領。每天吃飯的時候，必須要謝飯。謝飯的時候，要學習誠心感謝神。要帶領他們感謝。

早上要短，要活，不要長。最多不超過一刻鐘，也不要短於五分鐘。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。父親在那裏領，挑出幾個字來，稍微講一點道。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，要叫他們記得，叫他們背出來。末了，父親或母親，有一個禱告，求神祝福他們。不要禱告太高、太大的事。要禱告他們能領會的事。不要太長，要簡單。

晚上的時候，要比較長一點，讓母親來領。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，今天你有沒有難處，你有沒有打架，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？請你們記得，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，母親一定有毛病。孩子們和母親有間隔，這是母親的失敗。帶領這些孩子，讓他們有一點禱告，教他們幾句話。這一個聚會必須要作得活。也要他們認罪，但是千萬不要迫他。要毫無假冒，要非常自然。

(四)要注意兒女的悔改：你們要給他們知道，甚麼叫作罪？所有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3 月 13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的人都有罪，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。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，到了一個時候，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，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，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。這樣，你們就能夠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。

【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】第九，家庭裏的空氣應該是愛。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，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。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裏，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，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、孤獨、反叛的性情裏去。許多的兒女，到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，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。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，家庭是這種的情形，到大的時候，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。他有自卑感，卻總看人不起。在家裏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，要真有愛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，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。

作父母的人，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。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象很生疏，不會接近你。請你記得，朋友是交出來的，不是生出來的。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，歡喜幫助他，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會告訴你，軟弱時候會請求你。不是坐在寶座上審判，乃是幫助。總是有事情的時候要幫助他們。

【刑罰的問題】第十，是刑罰的問題。孩子們作錯了，定規要刑罰，不刑罰不對。

(一)要怕打兒女：但是刑罰是最難的事。作父母的人，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，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。

(二)要打：可是，也要打。箴言十三章廿四節說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」這是所羅門的智慧。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，所以，打是應當的。

(三)要打的對：但是，打要打得對。千萬不要使性，千萬不氣著來打。當兒女出事情的時候，氣必須下來。你有氣，絕對不能打。

(四)要給兒女看見錯在那裏：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。但是，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著甚麼。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，並且要解釋給他聽，你有這一個錯，所以今天需要打。

(五)打是一件大事：千萬不要將打孩子作到一個地步，好象是家常便飯。你必須作到一個地步，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。

【大的兒女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】末了，我要說，世界上許多神所大用的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從提摩太之後，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，例如約翰衛斯理、約翰牛頓、約翰培登等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我們這一代，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，都作好的父母，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。教會的前途，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。——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

【親子關係】誰比較瞭解孩子，是老師？還是家長？

一說明

教育研究學家們大多相信，老師應該比父母更瞭解就學中的孩子，因為做老師的具有一項父母們所沒有的優勢，就是可以觀察眾多學生的行為，從中做比較，因而對學生的某些行為舉止可以做出較客觀的分析。根據這個想法，任職於維吉尼亞大學科瑞教育學院 (University of Virginia, Curry School of Education) 的副教授 Tim Konold，與教授 Robert Pianta 在一項十五年的研究計劃中，針對小學一年級學生的父母與老師做問卷調查，希望能確認到底是老師，還是父母比較瞭解學齡期間的孩子。

在問卷調查中，這些一年級學生的父母與老師必須對孩子的 96 種行為做解讀，最後以 562 位小學生的樣本做為這項研究分析的基礎。

二事實

研究結果發現：

1. 父母對孩子的情緒，和內心想法能做比較正確的解讀，例如孩子是否焦慮、傷心或寂寞，或孩子抱怨身體不舒服(包括真的或想像的)時，大概的原因是什麼等等。
2. 老師對孩子的行為，特別是一些異常行為(具攻擊性或其他不良行為)的解讀與評估比父母正確，例如學生彼此之間的爭辯、嘲笑、要脅、作弊、發誓和撒謊等等。

三解讀

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親密，因此能敏銳地感受到孩子在情緒上的變化，並且推測出造成心情不好的原因。然而有趣地是，父母卻不如老師，能觀察出孩子某些特別的行為。根據這些教育研究學家們的解釋，這是因為孩子許多行為是從父母親那裡學來的，因此父母自己也是如此，因此見怪不怪了。另一種可能的情形是，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的確與在家裡不一樣。

四應用

這項研究結果強調了一個事實，對孩子的瞭解與引導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父母和老師之間良性的配搭。不論是家長與學校的老師，或其他私人課程的老師，例如鋼琴、舞蹈老師、網球教練、數學家教或教會中的主日學老師等，如果家長或老師任何一方能主動與對方溝通，並維持一個開放交流的氣氛，必會對孩子的學習過程、學習效果與心志成長有加乘的效果。——親子月刊

【路加福音第十五章】神尋找人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是由法利賽人及文士定罪主「接待罪人，同他們吃飯」揭開了序幕(1~2 節)。由於這樣的議論，本章主講了那三個比喻描述並啟示三一神尋找人的愛。這三個比喻是聖經中最偉大、最動人、最奇妙的經文之一。首先，第一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，那牧人經過受苦，找到了羊群，將其帶回家中，並召喚朋友鄰舍和他一同歡喜。其次，第二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，那婦人點燈不斷地尋找，直到找著了失落的錢，然後她請朋友鄰舍來跟她一同歡喜。接著，第三個比喻主要強調的是，浪子回頭之後，那父親心中的快樂和喜悅，因為他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每一個此喻中，所失落的都得到了恢復：迷羊重回牧人的懷抱；失落的錢重新有了它的價值；浪子在父親的家裏重新過有意義的生活。本章出現歡喜共十次，因每一個故事都是以喜劇收場。本章所講的三個比喻實在是一組的（比喻一詞在這裏原文屬單數），乃是講到三一神的工作：前面的兩個比喻是說到藉著子的尋找扛回，憑著聖靈光照找著失喪的人，而第三個比喻是說明父神悅納被帶回的罪人。

鑰節：「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」【路十五 8】

提要：在神心中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很珍貴的。失落的錢對於它的主人而言，等於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。這就是人墮落以後的光景。一個失落的人，其生命落在黑暗裏，而掩蓋了人生的價值與意義，又被罪所捆綁，變為無用而虛空。人的價值是根據人是不是在神的手中，而不是根據自己的成就或別人的肯定。古時中東的房子通常窗戶極小，或甚沒有窗戶，而且是泥土地，要尋找一個錢幣相當困難。但祂寶貴我們，絕不願我們失落在黑暗中。因此從亞當失落時，神就開始找人，一直找到今天，祂仍然沒有放棄尋找人。

默想：祂是關懷我們的牧人，將我們扛在祂的肩上；祂是珍愛我們的主人，將我們戴在祂的頭上；祂是慈愛的父親，將我們抱在祂的懷中。

禱告：主啊！求你感動我們，能體會你渴望人悔改的心。讓我們与你同心同行，去尋找失喪的靈魂。